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根据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工程服务业务的需要，拟向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本次向关联方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系为了满足未来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工程服务业务的需要。创世纪与嘉熠精密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 忠 胜

张 国 军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